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 售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新 股 份

及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各批次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票據」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配售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配售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間」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批次」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所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溫末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新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i)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配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配售

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由莊友堅先生間接擁有約80%。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莊友衡博士之胞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莊友堅先生及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就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約80%現有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該項交易完成後，莊友堅先生將不再持有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任何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最多分六批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 (i) 各批次包括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惟配售之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 各批次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配售之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之批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iii) 自配售該批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必須相同。

先決條件：

受制於配售先決條件之達成，配售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事先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先決條件：

除達成先決條件外，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因行使該批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緊接該批次配售完成後保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若上述任何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先決條件於自配售代理告知其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當日起計14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發出之每份通知均不可撤回。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5%以及其促使認購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乘以配售價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一致行動(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發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 完成：** 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將於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600,000,000港元
-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1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間：**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可予調整。
- 利率：** 不計息。
-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毋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包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讓人於轉讓時須按照上市規則就彼等是否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會於其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買賣時通知聯交所。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換股限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總數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數目以下0.1%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100%本金額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全數或部分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950,981股股份約128.2%及佔本公司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2%。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2%及其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2%。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發行並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料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7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及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和配售價1.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較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8港元折讓約15.25%；
- (ii) 較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14港元折讓約17.63%；及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9.09%。

初步換股價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950,981股股份約256.4%及佔本公司因發行換股股份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9%。

董 事 會 函 件

股 權 架 構

以下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轉換漢基 票據及概無 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轉換漢基 票據及按初步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全數轉換 漢基票據及概無 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按初步換 股價1.39港元 全數轉換漢基 票據及按初步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莊友衡 (附註1)	23,353,440	4.99%	23,353,440	2.19%	23,353,440	1.40%	23,353,440	1.95%	23,353,440	1.3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	—	—	—	—	—	167,498,402	13.99%	—	—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38,002,000	8.12%	38,002,000	3.56%	38,002,000	2.28%	—	—	167,498,402	9.32%
承配人(配售股份)	—	—	600,000,000	56.18%	600,000,000	35.97%	600,000,000	50.11%	600,000,000	33.38%
承配人(換股股份)	—	—	—	—	600,000,000	35.97%	—	—	600,000,000	33.38%
其他公眾股東	406,595,541	86.89%	406,595,541	38.07%	406,595,541	24.38%	406,595,541	33.95%	406,595,541	22.62%
	<u>467,950,981</u>	<u>100.00%</u>	<u>1,067,950,981</u>	<u>100.00%</u>	<u>1,667,950,981</u>	<u>100.00%</u>	<u>1,197,447,383</u>	<u>100.00%</u>	<u>1,797,447,383</u>	<u>100.00%</u>

附註：

-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按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向Coupevill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漢基票據」)。
- 該表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為公眾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旨在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為1,168,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宣佈委聘兩名石油及環境環保工業顧問，為本公司研究物色能源相關領域之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將繼續在能源及天然資源界別物色適合之投資或商機。

儘管本公司尚未就任何特定項目進行詳細評估，為取得供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使用之足夠資金，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之良機。儘管完成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但由於配售將令本公司有機會鞏固其股本基礎及具備可供動用之資金讓其把握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0.15港元 供股1,749,721,295股 供股股份	253,000,000港元	48,000,000港元 — 購入若干物業 20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的 其他投資項目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 配售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於能源 相關領域之潛在 投資機遇	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i)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最多達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最多可分六批(各「批次」)發行，而(a)各批次包括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惟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b)各批次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iii)該批次自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相同(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增設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不時附帶之換股權，依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完成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